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关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的规管程序报告书》

法律改革委员会今日（七月十三日）发表关于在刑事审讯中裁定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的程序的报告书。

法改会秘书施道嘉解释说，按现行法律的规定，控方在刑事审讯中必须先使法庭信纳“无合理疑点下”被告人的供认陈述是自愿作出的，才会获准将该项供认陈述呈堂作为证据。

在有陪审团审讯的案件中，法官在听取关于录取供认陈述过程的证供时，通常会要求陪审团退出法庭以外。这就是名为“案中案”的程序。法官只会于裁定有关供认陈述是自愿作出后，才会容许供认陈述呈交陪审团考虑，作为指证被告人的证据的一部分。

施道嘉说，要在陪审团退庭的情况下进行“案中案”程序的主要理由是：第一，供认陈述是否可予接纳一事属于由法官独自决定的法律问题；第二，让陪审员听取供认陈述可能造成风险，就是当供认陈述其后被裁定不获接纳时，陪审员可能无法将已听取的供认陈述的细节从脑海中抹去。

按现行的做法，法官会耗用大量法庭时间独自在“案中案”程序中聆讯证人作证，以裁定是否接纳供认陈述，而供认陈述一旦获法庭接纳后，同一批证人又要在陪审团面前重新作证，让陪审团考虑证据的重要性，这情况令人关注，遂有人提出另辟蹊径取代“案中案”程序，以节省法庭时间和讼费。

法改会遂于 1998 年 11 月发表谘询文件，提出多个改革方案，并阐释各方案的优劣之处。

施道嘉说，大部分评论谘询文件的人士和机构都反对依循谘询文件所提议的方向作出改变，他们反对改变的主要论据是“案中案”程序是保障被告人权利的重要机制，并能收阻吓执法人员滥权之效。法改会据此得出结论，现行裁定供认陈述可接纳性的程序在讼费和效率方面无疑是强差人意，但却是充分保障被告人利益所必要的，因此必须在这两者间取得平衡。法改会也赞同，从改革裁定供认陈述可接纳性的程序着眼是将问题本末倒置；只要订立完善机制杜绝在录取供认期间出现滥权情况，则“案中案”程序是否需要保留已无关宏旨。

法改会因而作出结论，完全不采纳谘询文件所列的改革方案，并保留现行规管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的“案中案”程序。

施道嘉说，尽管谘询文件所载的建议普遍不获支持，但回应谘询文件的人士和机构所提出的多项改革建议中有部分是获得法改会支持的，包括下列的建议：

- * 推广以录影方法记录会面过程；
- * 全面落实法改会较早前发表的《拘捕报告书》的建议；及
- * 政府应该再次覆检其早前拒绝采纳法改会在 1985 年发表的《招供词及其在刑事诉讼中可予采纳程度研究报告书》的建议的决定，以便引进专责小组制度，让被告人如于被执法机构羁押期间受到不当待遇时有机会及早作出投诉。

有意索取报告书的人士可向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法律改变委员会秘书处索取，或从互联网下载，网址是：
<http://www.info.gov.hk/hkreform>.

完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